

中国共产党邯郸市委

邯文〔2019〕13号

中共邯郸市委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7月4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绩效理念，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突出强调成本效益，科学构建管理机制，切实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全面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与效能，为新时代全面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全面实施。坚持全方位，构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格局；坚持全过程，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管理链条；坚持全覆盖，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所有财政资金，全部实施绩效管理。

——统筹兼顾。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财税体制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统筹谋划路径和措施，协同推进实施；既要坚持全面推进，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也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预算绩效的关键问题；既要着眼当前，抓紧启动实施，

也要着眼长远，健全长效机制。

——科学规范。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科学设计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标准科学、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有序推进。加强财政与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市、县两级工作衔接，上下联动，同步实施，整体推进。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逐项落实，争取3年内各项管理举措在市、县两级全面落实到位。

——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强化工作考核，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市对各部门和县（市、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考核内容。

二、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全面提高政府预算配置效率。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禁脱离实际制定收入增长目标；既要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又要坚持依法征

收、应收尽收，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支持“三个三”总体思路和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等落实，加快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加强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注重收入结构、收入质量、征管效率，同时关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和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注重结构优化、配置效率，特别是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实施和执行效果；转移支付分配使用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着力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注重基金征管规范性、减免政策落实、整体使用效果等情况，市县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举借和偿还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注重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注重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此外，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三）实施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按照省对各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市级研究建立对各县（市、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重点评价收支预算编制、年度预算执行、财政收入质量、支出结构优化、财政可持续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资金监管、财政改革推进等情况，综合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在全市通报，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构建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全面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重大发展战略、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各部门要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将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的完整性；强化部门预算资

金统筹，打破块块分割，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提高预算编制效率；建立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支出标准定额，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精确性；加强项目研究论证，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未通过项目库申报、审核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性、规范性、有效性；细化项目预算编制，除必要的预留外，部门年初专项资金均要编制到具体项目，明确到具体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拨付、可执行程度；严禁虚编项目、“打捆儿”项目。

（三）科学设定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各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主要职责、重点工作，分项制定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连同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经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后，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全面准确、科学规范，总体反映部门预期工作目标和效果；要尽可能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

（四）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

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间、规范格式，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部门先行试点，3年内全部实施，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本级政府，并向部门反馈，部门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四、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全面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和调整完善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策研究论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本级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

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强化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全面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匹配性、先进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类指标，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类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低差、绩效目标指标不完善或编制质量不高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四）实施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各部门要按照“双监控”要求，建立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既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要监控预算支出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对预算支出进度偏慢的，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收回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更亟需的支出。

（五）全面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于

每年5月底前，对上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内容、形式，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探索实行中期绩效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财政规范格式和时间要求，对本年度政策和项目实施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评估结果连同上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机制，重点评价政策和项目实施的精准性、规范性、有效性，必要时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部门反馈。部门要建立问题整改责任制，将整改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重大政策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财政部门要组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

五、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

（一）健全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研究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研究制定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制度，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制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及相关实施细则。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工作机制，制定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

理制度体系。

（二）建立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研究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模板，为部门提供指导参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原则，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行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量产出效果和工作实绩。

（三）创新方式方法。各级各部门要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专家智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库，严格资格认定，规范选用程序，加强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依托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将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部融入，实现资金流、项目流、绩效流“三流合一”，所有部门共享共用；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信息联网和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

(一) 明确责任约束。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 加强工作考核。各级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市级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纳入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县(市、区)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 强化激励约束。市级财政部门要抓紧研究建立对市辖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根据评价结果相应增加或扣减财力补助。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结合部门履职需要，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合理增加预算安排，对整体绩效较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将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

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四）严格监督问责。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各部门要对主管的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七、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員，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快推进实施。当前我市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也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效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至关重要，必须加快推进。2019年在市县两级全面实施，2020年各项管理举措全面落地，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促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要适应新要求，全面开展业务培训，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突出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和财政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强的人力支撑。

（此件发至县处级）

市工新办印发《市工新办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市工新办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工新办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
(二)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三)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评价和激励。
(四)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流动和配置。
(五)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六)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服务和保障。
(七) 负责全市工业、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统计和监测。

（此页内容已省略）